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8,710,694.32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07,237.75元。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6年度不分配的原因

2016年半年度，公司已经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99,317,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9,672,650.5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99,317,269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经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再对2016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